雲林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 稅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4352A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11126A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執行 機關為雲林縣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。
-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:
 - 一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規定辦理者, 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 - 二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 四款規定辦理者,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,房屋 稅徵收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。

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,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,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:
 - 一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 二款規定興辦者,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;房屋為取 得使用執照之日。
 - 二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五款規定興辦者, 為取得或租用土地、房屋之日。
 - 三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興辦者,為租用民間住宅之日。
 - 四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,為租屋服務 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,或媒合承、出租雙方致租賃關 係發生之日。
-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,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

稅。

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,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房屋之使用情形,經認定僅部分符合本自治 條例規定者,其地價稅或房屋稅之計算方式如下:

- 一、土地依符合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地價稅或適用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二、房屋依符合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。
-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 地稅率者,應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列冊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 理:
 - 一、土地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年起,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 - 二、房屋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期起,減免房屋稅。
-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 地稅率者,於其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,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 (期)起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。

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,應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通報稅 務局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